

岑溪市筋竹镇双担村群众文化便民中心建设项目

# 施工合同

发包人：岑溪市筋竹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顺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岑溪市筋竹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广西顺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岑溪市筋竹镇双担村群众文化便民中心建设项目。

2、工程地址：岑溪市筋竹镇双担村。

3、工程内容：新建群众文化便民中心，地上共2层，建筑面积497.10m<sup>2</sup>包含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外道路及防护墙工程等，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资金来源：岑财预【2025】52号下达该项目资金90万元和申请中共岑溪市委组织部支持45万元。

## 二、工程建设范围

1、乙方承建：新建群众文化便民中心，地上共2层，建筑面积497.10m<sup>2</sup>包含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外道路及防护墙工程等，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按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图纸及预算书实际工程量施工。

## 三、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量计算方法

1、达到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岑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评定。

3、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量的按合同工程量结算，不达工程量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结算金额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 四、工程建设方式：包工包料。

## 五、工程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伍仟陆佰陆拾伍元叁角  
(¥1265665.30元)。

## 六、工程款支付方法

1、按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拨款管理规定拨款。

衔接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建设后，启动资金预拨付比例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30%，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按进度拨付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合同价的 90%，剩余部分待项目验收合格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再按照有关程序结算拨付（结算后或财政结算评审后安排申请至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一年，经行业主管部门复验未发现质量问题后，再按规定程序拨付；复验发现工程质量有问题的，将质保金转作该工程维修费用，并按合同进行相应处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

2、有关税费由乙方负责。

## 七、双方责任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自觉接受建设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施工中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建设项目的要求及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并接受甲方派出的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进行质量安全监督。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核验达不到合格时无条件返工。如出现施工质量不合格，出现返工重做现象，所有人工、材料与损失由乙方负责。

3、甲方协调工地现场施工矛盾纠纷的调处，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4、乙方在项目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提供同一地点的施工项目照片提供给甲方作为申请资金附件。

5、承包人如有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赔偿甲方损失。

## 八、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27日；合同工期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报送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镇财政经济发展办公室各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不详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决。

发包人：（公章）岑溪市筋竹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公章) 广西顺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岑溪市筋竹镇人民路 1 号

地 址：广西梧州市岑溪市岑城镇兴业街 18 号

邮政编码: 543209

邮政编码: 543200

电 话: 0774-8451206

电 话: 0774-8333383

开户名称: 岑溪市筋竹镇人民政府

开户名称: 广西顺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筋竹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

账号: 402 712 010 126 435 733

账号: 4505 0164 7201 0999 9989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